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修车师傅上门提车 交通违法谁来担责

□记者 金勇

唐女士的爱车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因工作较忙，让修车厂的师傅上门提车回去修理，在去往修车厂的路上造成车辆交通违法，罚款100元扣2分。但修车厂不同意全额承担罚款，理由是上门提车不在他们的服务范围内，没有

额外收钱，属于帮忙。

唐女士对修车厂的态度非常不满，她认为这应该是对方的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由于双方沟通无果，唐女士也一直没有去提车，日常出行受到影响，她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分析认为，当车辆交付修车厂的师傅后，车辆实际脱离所有人的控制和支配，维修

厂依据双方的合同关系取得了车辆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在这期间发生交通违法的，应当由维修厂承担责任。修车厂的师傅上门提车属于职务行为，劳动者执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在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劳动者是否存在主观重大过失或故意等因素向劳动者追偿。

【事由】

唐女士前年年底买了一辆车，出行上班都方便了很多。最近，唐女士发现爱车出现了一些机械故障，需要及时送往修车厂维修。在联系了修车厂后，唐女士告诉对方，由于自己工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唐女士与修车厂之间形成车辆维修合同关系，

作繁忙，希望由对方派人上门提车。

随后，修车厂的维修师傅前来提车，但在开往修车厂的路上却发生了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100元扣2分。由于这是修车师傅造成的交通违法，唐女士认为该由对方承担责任。可维修厂却不同意全额承担罚款，理由是上门提

在形成合同关系时，唐女士提出需要修车厂上门提车，修车厂表示同意，意味着双方针对上门提车一事达成要约和承诺，上门提车就成为车辆维修合同的内容之一，当车辆交付修车厂的师傅后，车辆实际脱离所有人的控制和支配，维修厂依据双方的合同关系取得了车辆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在此期间发生交通违法的，应当由维修厂承担责任。

马斯祺律师表示，双方针对上门提车一事达成一致，说明修车厂同意扩大自己的服务范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修车厂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妥善安全驾

车不在其服务范围内，也没有额外收钱，纯属帮忙。此外，对方还振振有词地表示“这是行业内的常识”。

唐女士无法认同这一理由，毕竟在对方提车前并未明确说明没有上门提车的服务，现在造成交通违法罚款，修车厂理应承担全部责任。

驶唐女士的车辆。在修车厂的师傅驾驶车辆过程中出现交通违法，修车厂的师傅存在主观过错，基于此，违法责任也应由修车厂承担。因修车厂的师傅上门提车属于职务行为，劳动者执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在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劳动者是否存在主观重大过失或故意等因素向劳动者追偿。

马斯祺律师告诉记者，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消费者与商家有特别事项约定的，建议尽量形成书面约定，明确权利义务，以避免发生纠纷时出现扯皮现象，又方便纠纷发生时通过消协或法院维权。

车位费和房款一起贷款 导致费用激增谁担责

我购房时因首付款不足，售楼员让把车位费、储藏室费和房款放在一起（绑定销售必须购买车位和储藏室）用公积金贷款，因此购房合同上的总价和面积单价高于实际房子的价格。交房时实测房屋面积比合同面积大需要补交面积差价，但开发商以合同不可以变更为由，要求我按照合同单价（比实际高）补交面积差，否则无法开具全款发票、无法办理房产证。出现上述问题，开发商没有帮助户主解决，这种情况开发商是否有责任？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何女士

【解答】

何女士，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在购买房屋过程中受到售楼人员误导，将车位费、储藏室费和房款合并办理公积金贷款，导致房屋实际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相符，后续针对房屋面积补差价时，您与开发商对于房屋面积的理解不同，如果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将会对您明显不公平，因此，建议您与开发商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如无法协商，可通过诉讼变更合同内容。

培训课程未上完 能否协商取消

2021年2月初，我在客服不断打电话之下定了某教育培训课程，但是截至10月，我因工作比较忙很少使用，贷款还未还完，当时只是给邮件发了份课程协议，没有其他合同。请问剩下的贷款是否能够和企业协商取消？ 梁女士

【解答】

梁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您可与培训机构协商解除

合同，鉴于您是通过贷款支付的培训费用，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贷款合同的解除应该与贷款公司协商。

员工迟迟未能转正 肆意加班无加班费

我于5月27日正式进入公司上班，但到现在为止没有给我转正。前两个月工资没有准时发，往后每个月发上上个月的工资，相当于拖欠了两个月的工资，还一直按试用期工资标准发放。公司上下班没有考勤，从七月份开始平均每天从上午九点干到晚上九点，当时说好是六点半下班，而且没有加班费用。请问我该怎么办，如何维权？ 胡先生

【解答】

胡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因此，如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为您办理转正手续，且出现拖欠发放工资等情况，建议您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消字号产品虚假宣传 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我在天猫商城购买了一款修正肤康草本抑菌喷雾，宣传上称主要作用是祛除脚气、止痒抑菌杀菌，到货后发现产品的名字有变化，而且还是消字号产品，请问这构不构成虚假宣传？能不能进行索赔？ 秦先生

【解答】

秦先生，您好！消字号是经地方卫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卫生批号，不具备任何疗效，属于卫生消毒用品范畴，检测指标主要为杀

菌作用。消字号仅有消毒功能不具备治疗效果，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应该对“消”字产品做任何有疗效的宣传。虚假宣传属于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所以，您可以与商家协商退货、退款、赔偿事宜，也可以通过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诉讼合法维权。

楼上空置房漏水 小区物业是否担责

我家楼上是空置房屋，因下大雨窗户未关，造成楼上积水渗漏到楼下住户，对正在装修的房屋造成不小的损失，物业应该负责吗？ 左先生

【解答】

左先生，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同时，根据该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您楼上的房屋是空置房，该房屋没有业主，则小区物业公司须对该空置房屋承担管理、维护的义务。此次，物业公司因疏忽，在大雨前没有查看空置房屋的门窗等设施，导致该房屋积水渗漏到楼下，造成您的损失，您可以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法院裁决房子抵债 却因限购无法过户

因被告借我钱无力偿还，被告的房产经过判决执行拍卖，但两次都流拍。法院说将该房产裁决给我抵债，可房产交易中心说我不符合当地购房条件，不能过户在我名下，我这是裁决抵债的房子，不是法院拍卖的房子，两个性质有所不同。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杜先生

【解答】

杜先生，您好！限购是限制购买，如果取得房产所有权不是通过购买方式，就不存在限购问题。您是通过法院裁决取得房屋所有权，建议您继续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取得法院出具的执行协助材料，凭借该材料前往交易中心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工作中出交通事故 维修费谁来承担

我在上海一家环卫公司开清扫车，一年没有一天休息，工资年底才结算。我干了大半年了，前两天工作中出了交通事故，公司不让车走保险，让自费维修。我每个月工资6500元不管吃，维修费需要3万多元。请问公司的做法合理吗？ 龙先生

【解答】

龙先生，您好！您驾驶清扫车属于职务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单位损失的，一般应先由公司自己承担。但劳动者因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单位损失的，单位有权向劳动者追偿。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